

## 致理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要點

115.xx.xx 114 學年度第 x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中心教師教學品質，鼓勵教師教學創新暨研發編撰優良教材，以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創新暨研發編撰優良教材，係指任教課程以創新教法應用或精進、創意課程開發、評量方法革新及教材教具研發，且執行一學期以上，對學生學習有具體成效者。
- 三、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之審查項目與配分如下：
  - (一) 創新教學方式或教材內容與所授課程之相關性：二十五分。
  - (二) 創新教學設計或教材研發應用於課程上之適切度：二十五分。
  - (三) 教學方式具有創意並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二十五分。
  - (四) 教材內容呈現方式具有創意並有助於增進學生學習成效：二十五分。
- 四、本要點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日起受理申請，申請者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五、為審查本要點之申請獎勵案，本中心組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進行審查。本小組成員為三至五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六、本小組審查結果，申請人之總分達八十分以上為通過，每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獎勵經費由教職員福利金編列。
- 七、同一教師於同一學年以獎勵一案為原則。獲獎者自獲獎之次一學年度起滿一年，始得再次申請獎勵。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致理科技大學商貿外語學院華語文中心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教師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宅/手機)	
e-mail			
貳、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開課期間	
教學目標			
參、執行內容及成果(評分配分)			
一、創新教學方式或教材內容與所授課程之相關性(25分)			
二、創新教學設計或教材研發應用於課程上之適切度(25分)			
三、教學方式具有創意並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25分)			
四、教材內容呈現方式具有創意並有助於增進學生學習成效(25分)			

註：

1. 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內容、成果或作品，請以申請之課程資料為限。
2. 檢送之資料，請加裝封面、目次裝訂成冊，頁數以二十頁內為限。

申請教師簽章：

華語文中心主任簽章：